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一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强一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规划，部分超募资金在项目分阶段投入前将出现阶段性闲置。为优化资金管理，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强一”）、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强一”）将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8.9882万股，发行价格8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5,05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5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83号）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南通强一、合肥强一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均正常履行。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275,605.5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2,646.1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102,646.18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44.35%	2027年12月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6%	2027年11月
	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	0.00%	2027年5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含超募资金）	实施主体
1	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246,770.00	207,672.51（注）	南通强一、公司
2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248.50	30,000.00	公司
3	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	112,280.61	15,000.00	合肥强一
合计		403,299.11	252,672.51	-

注：其中含超募资金 87,672.5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但由于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现阶段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的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等规定管理和使用。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账截至目前（即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9.39	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9.39	0.0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9.39	0.0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7.95	0.00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1.82	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22	0.00
7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1.82	0.00
合计				167.97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7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9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0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情况，不包含本次新增审议的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超募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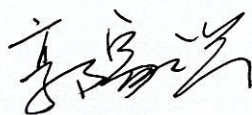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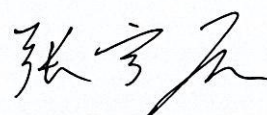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家兴



张宇辰

